

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

饶府〔2020〕17号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促进活鱼 出口高质量发展扶持措施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进一步促进我县活鱼出口，服务水产养殖企业提质增效，推进省级水产现代产业园创建工作，现就鼓励活鱼出口制订如下扶持政策：

一、优化政务服务，做好外贸企业对外贸易经营备案、企业注册、养殖证及海域使用证办理、生产质量等指导工作；规划建设活鱼出口备案基地，优先保障活鱼出口企业海上养殖的用海需求，保证活鱼出口供货端；建立“活鱼出口绿色通道”，对出口活鱼优先报检、对送检样品优先检测，打通出口快速通道，压缩活鱼出口通关时间，让活鱼出口企业享受高效便捷通关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

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饶平海关)

二、认真落实出口退税政策，指导活鱼出口企业依法依规办理退税业务，实时跟进上级办理进度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相关企业。(责任单位：县税务局、饶平海关)

三、支持活鱼出口企业降低物流成本。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对在饶平注册的活鱼出口企业，每出口一船(船舶吨位不少于400吨)活鱼给予1万元物流补助；具体由企业于次年1月底前向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申报，审核通过后，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县财政局按资金拨付方式兑现给相关企业。(责任单位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县财政局)

四、采取多种形式推进银企对接，落实金融支持活鱼出口企业发展授信担保贷款，积极探索企业融资方式，缓解活鱼出口企业资金困难。(责任单位：县金融工作局、县人行、各金融机构)

五、严格控制涉企检查，严禁开展面向活鱼出口企业的非必须性检查和年检活动；涉及必须性检查，实行“履职不收费”的原则，减轻出口企业负担。(责任单位：各执法部门)

六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。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根据进港船舶挂靠港口情况、船员状况等，加强信息共享、物资储备、船岸隔离、进出管控、通风消毒、个人防护、应急处置等工作，坚决防范口岸疫情输入风险，切实做好船员健康管理工作。(责任单位：饶平海关、县卫生健康局，各沿海镇政府)

七、本扶持措施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人武部，县委各部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县监委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9月11日印发
